

威海有色科技园住宅楼项目电梯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c1202515003）号

建设单位：山东城豪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 电子招标投标	29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33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3
2.3 熟悉文件资料	33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4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4
3.2 资信标评审	34
3.3 技术标评审	34
3.4 商务标评审	35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7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5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三、投标单位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64
第三卷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投标函附录	6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授权委托书	71
制造商承诺书（代理商提供）	72
被授权代理商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72
制造商授权书	7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4

分项报价表（明细）	75
投标保证金	76
主要产品部件技术参数和性能统计表	7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有色科技园住宅楼项目电梯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cl20251500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有色科技园住宅楼项目电梯工程招标申请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为山东城豪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电梯供货和安装。

二、招标范围

包括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有色科技园住宅楼项目电梯工程位于荣成市崂山北路东侧、海湾路西侧，占地面积为29469平方米，主要为住宅楼、商业服务网点，总建筑面积约75450平方米。本次采购1#、2#、3#、4#、5#住宅楼电梯，计划共计20部。工期为45日历天完成供货和安装。

总控制价：4140000.00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能独立完成安装、调试、维保服务等工作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需具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注：如制造商以上两项证件合二为一的，须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具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2) 其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需具备：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注：如制造商以上两项证件合二为一的，须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 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需提供就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保质保等承担连带责任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所属区域及异议投诉电话

所属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7607700(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 0631-7561052。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11-10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11-17 17:3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五室（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城豪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崂山北路 106 号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18 号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樊晓琳

联 系 人：蒋晓玲

电 话：0631-7692779

电 话：0631-76077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jzz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山东城豪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崂山北路 106 号 联系人：樊晓琳 电 话：0631-76927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18 号 联系人：蒋晓玲 电 话：15684550258 0631-7607700
1.1.4	项目名称	威海有色科技园住宅楼项目电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完成供货和安装。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投标人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能独立完成安装、调试、维保服务等工作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需具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注：如制造商以上两项证件合二为一的，须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具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2）其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需具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注：如制造商以上两项证件合二为一的，须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需提供就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保质保等承担连带责任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注：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414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蒋晓玲，联系方式：0631-7607700），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 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等级查询截图。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法人章外，其他每页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6.6	技术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编制要求（明标）：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3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评委 2 名，经济评委 2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公示期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一体化认证	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系统：√是。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窗口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8、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请投标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运行过程中有问题请咨询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1	信用录入要求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2	其他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table><tr><td>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td><td>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td></tr><tr><td>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0617 传真：0631-8450524 电子邮箱：wdsjs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td><td>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td></tr><tr><td>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h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td><td>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工作办公室</td></tr><tr><td>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td><td>8. 临港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td></tr><tr><td>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td><td>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jjt@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td></tr></table>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0617 传真：0631-8450524 电子邮箱：wdsjs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h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工作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jjt@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0617 传真：0631-8450524 电子邮箱：wdsjs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h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工作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jjt@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和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清单编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标准收费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

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澄清一经发出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延长并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 B 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授权委托人的，必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彩色 PDF 扫描件；

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银行保函彩色 PDF 扫描件；

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如下 PDF 文档：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D、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为系统上传电子版，不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需要参加开标会，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 内容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登录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投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经评审后的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前三名的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两家或多家，由信用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信用也相同，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的备案为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3.5.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审细则

A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0. 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方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作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的。

A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 、 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9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0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买方（招标人）：

卖方（中标人）：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投标文件；
- （5）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电梯安装合同；
- （7）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建设单位的拨款进度支付。

（2）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

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结算款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8.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

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质保期及质保责任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2 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拒绝履行保修责任，买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卖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买方安排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的费用可不经卖方认可，由买方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发送书面通知给卖方，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买方双倍支付上述费用。

(1) 买方向卖方发出维修通知后，卖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的；

(2) 买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卖方发出两次维修通知，卖方仍不按约定期限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的；

(3) 对同一维修事项，卖方经过两次或两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工程质量问题的；

(4) 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改变有效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买方，造成买方无法通知卖方履行保修责任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

双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卖方认为是非卖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由卖方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卖方应按工程质保约定内容履行维修责任。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二）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

1.1. 设备型号：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1.3. 设备数量：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免保期及质保期，免保期及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3.3.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买方提交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3.4.货物在开箱并验收合格时所有权转移，丢失、损坏及其他风险、以及货物签发安装竣工单且实际交付买方使用前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5.对于因卖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卖方负责妥善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担。

3.6.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买方现场，交货验收后，如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材料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卖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卖方负担。

1.7.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装卸，运输、检验费）由卖方承担。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5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

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 3.2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 2 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 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5% 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5% 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 3 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 1 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 1 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 2 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

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0.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0.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卖方合同金额 5% 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 10% 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 10% 的违约金。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权利。

24. 便利终止合同

24.1 买方在第 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1）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2）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三）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购销合同中全部电梯产品的安装及维保。

3. 安装地点及工期

3.1 安装地点：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买方指定）。

3.2 工期：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45**天内安装完毕。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施工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D. 安装说明；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

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即开始进入为期 60 个月每 15 天为一个保养周期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_____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 5.4 款和第 5.5 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_____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维护保养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卖方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因卖方没有做好充分的防护措施引起的故障责任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5% 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5% 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款，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

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 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 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及免保期从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满 2 年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买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土建参数：井道尺寸、机房尺寸等参数以施工图及现场勘测为准。

2. 电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备注
1	自动平层	当电梯在某层站需要停止的时候，从预定位置开始减速，沿着设定的减速曲线减速至平层的一系列动作。
2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3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但未停在平层区域时，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4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或电机堵转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5	制动器冗余保护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6	门锁短接保护	电梯处于自动运行模式，若检测到门锁开关被短接，则停止运行以保护乘客安全。
7	误呼唤取消	连按呼梯或停层按钮两次可取消误登记内容。
8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处于自动运行模式下，当电梯停站时，如果当前运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而反方向存在轿内指令，则取消反方向的轿内指令。
9	故障时就近层停靠	目的楼层发生故障时，电梯自救运行就近层停靠。
10	超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11	电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12	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13	电源故障保护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14	次层停靠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15	超载报警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给出鸣响提示。
16	满员自动通过	轿厢载荷超过规定载重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17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如果某台轿厢由于满载而不能承受所有候梯乘客，一台轿厢自动分派前往承载剩余乘客。
18	防捣乱功能	自动判断轿内实际承重，取消轿厢上被多登记的信号
19	光幕保护	通过设置在电梯出入口的多条红外线光束来检测是否有乘客正在上下梯，如果检测到就立刻开门。
20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21	门负载检测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22	关门力矩控制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23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24	重复关门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25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26	轿厢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27	轿内报警	紧急时按下报警按钮，警铃或通话装置鸣响。
28	消防返回	当消防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29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30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31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
32	轿厢视频监控系统	电梯需预留监控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和随行电缆。
33	背景音乐系统	电梯需预留背景音乐的安装位置和随行电缆。
34	五方通话功能	轿厢 / 机房 / 控制中心 / 轿顶 / 基坑。
35	密码服务（IC 卡型）	通过 IC 卡才能登记某些指定楼层按钮。
36	空气净化	电梯轿厢内具有自动空气净化装置和功能
37	空气消杀	电梯轿厢内具有红外线杀毒装置和功能
38	漏水检测	电梯具有漏水检测预警公共

3. 电梯主要配置技术要求

产品必须符合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且符合下列要求。

3.1 控制系统：全电脑智能化控制与 VVVF 驱动系统可靠连接，串行通讯技术使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3.2 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马达驱动的五齿轮曳引机。

3.3 门机系统：采用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电脑控制的变压变频门机，其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形式。

3.4 层门（厅门）：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3.5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主导轨必须为实心钢导轨。

3.6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轨，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3.7 钢丝绳或钢带：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或钢带。

3.8 随行电缆：电梯随行电缆中除包括用作电梯轿厢操作盘、位置显示器、司机控制盘、五方对讲等所需电源、视频监控摄像机等所需电源、信号的配线及接口，且须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GB/T5023.6 或 EN50214、JISC3048 等国外标准生产的产品，其线型规格须报业主方审批，并满足相关弱电分包单位的使用要求。

3.9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腐蚀能力强。

3.10 安全设备：按厂家标准配置并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11 控制柜、限速器、电梯曳引机、安全钳、门锁、缓冲器、门锁均应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3.12 开门方式：中分自动门。

4. 轿厢装饰配置表

1、吊顶：吊顶典雅、大方，采用 LED 照明，由招标人选定吊顶样式
2、侧壁：整体 1.5mm 以上发纹不锈钢
3、后壁：整体 1.5mm 以上发纹不锈钢

4、前壁及门楣：1.2mm 以上发纹不锈钢
5、轿门：1.2mm 以上发纹不锈钢
6、地板：PVC 耐磨地板
7、门地坎材质：硬质铝合金型材
8、轿厢安全窗：否
9、贯通门：无
10、轿厢照明：LED
11、轿厢净高度：不小于 2400mm
12、无障碍电梯配置：轿厢后壁扶手、轿厢后壁镜或者镜面不锈钢、残疾人 COP、盲文按钮以及语音报站。

5. 轿厢操作配置

1、操作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
2、轿厢显示器：液晶显示，运行方向采用上下箭头显示
3、操作按钮：①美观大方，结实耐用，②采用不锈钢按钮，③按钮带背光，按键显示应该清晰、醒目、便于识别

6. 层间召唤箱配置

1、外呼操作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
2、基站层显示器：液晶显示，运行方向采用上下箭头显示
3、操作按钮：①采用不锈钢按钮，②按钮为带背光，按键上显示应该清晰、醒目、便于识别；
4、消防员开关：有；（仅消防电梯配置）
5、到站提示：轿厢到站钟

7. 层站厅门装饰

1、厅门：首层厅门材质均为 1.2mm 以上发纹不锈钢，其余厅门材质为喷粉钢板。

2、门套：首层厅门配置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厅门小门套配置喷粉钢板。

3、门地坎材质：硬质铝合金型材；

三、投标单位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1997
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2003
3.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1997
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 GB7025-97
5.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1993
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7. 《电梯用钢丝》 GB8903-1988
8. 《电梯曳引机》 GB/T13435-1992
9.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2974-1991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11. 《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 GA109-1995
1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 JG/T5009-1992
13.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3-93

电梯参数汇总表

使用性质	楼号	楼层数	部数	停站数	层 门 洞 口 尺 寸	层 门 净 尺 寸	井道尺寸 (mm) 宽X深	提 升 总 高 度 (mm)	基 坑 深 度 (mm)	预 计 载 重 (KG)	速 度 (m/S)	冲 顶 高 度 (mm)	单 项 控 制 价 (万元)	层 高
消防电梯	1#	1-18F	2	18	1100	800X2100	2000X2000	49300	1500	800	1.5	4450	21	1-17F 2900mm/层
担架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18F	2	18	1100	800x2100	2000x2500	49300	1500	800	1.5	4450	21	1-17F 2900mm/层
消防电梯	2#	1-18F	2	18	1100	800x2100	2000X2000	49300	1500	800	1.5	4450	21	1-17F 2900mm/层
担架梯兼无障碍电梯	2#	1-18F	2	18	1100	800x2100	2000x2500	49300	1500	800	1.5	4450	21	1-17F 2900mm/层
消防电梯	3#	1-18F	2	18	1100	800X2100	2000X2000	49300	1500	800	1.5	4450	21	1-17F 2900mm/层
担架梯兼无障碍电梯	3#	1-18F	2	18	1100	800x2100	2000x2500	49300	1500	800	1.5	4450	21	1-17F 2900mm/层
消防电梯	4#	1-16F	2	16	1100	800x2100	2000x2000	43500	1500	800	1.5	4450	20	1-15 2900mm/层
担架梯兼无障碍电梯	4#	1-16F	2	16	1100	800x2100	2000x2500	43500	1500	800	1.5	4450	20	1-1F 2900mm/层
无障碍电梯	5#	1-17F	2	17	1100	800x2100	2000x2000	46400	1500	800	1.5	4450	20.5	1-16F 2900mm/层

消防担架梯	5#	1-17F	2	17	1100	800x2100	2000x2500	46400	1500	800	1.5	4450	20.5	1-16F 2900mm/层
-------	----	-------	---	----	------	----------	-----------	-------	------	-----	-----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期		24 个月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投 标 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

制造商承诺书（代理商提供）

致：（招标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制造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有（被授权代理商企业名称、姓名和职务）为我品牌的代理商，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 。中标后我方承诺对本项目供货、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等与（代理商名称）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与（代理商名称）共同承诺，不因我们两方之间的任何纠纷，给贵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法律纠纷问题。

特此承诺。

制造商单位名称（签章）：

代理商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商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文件不得出现对招标文件的负偏差，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分项报价表（明细）

单位 (万元)

楼号	用途	载重	数量	速度	轿厢尺寸	层(站)	有无机房	开门方式	井道尺寸	层高	单价	合价	维保费用	年检费用	产地	品牌
设备部分报价																
安装调试费																
总报价（万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试验检测的所有费用。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 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主要产品部件技术参数和性能统计表

主要产品部件名称	电梯品牌	配件品牌	技术参数	是否提供试验报告或公证件	分值
电梯曳引机					
控制柜					
限速器					
安全钳					
缓冲器					
门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请上传至资信标附录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 需具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注: 如制造商以上两项证件合二为一的, 须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需具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2) 其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需具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注: 如制造商以上两项证件合二为一的, 须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 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且所代理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需提供就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保质保等承担连带责任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书。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络(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8	商务和技术偏差	合格制	上传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2	技术标 [37.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5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5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1	12.00	(12分) 1.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等方面的品牌、技术参数、试验报告或公证件等, 若上述主要部件为原厂原品牌或者技术参数同向对比明显占优势, 每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12分; (需填写招标人提供的表格并附相应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详见附表)
2.2	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2	8.00	(8分) 2. 提供所投电梯其他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试验报告或公证件等资料, 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 酌情打分, 得0-8分。
2.3	售后服务1	1.00	(1分) 1、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到现场并在这1小时内排除障碍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主体和该处相应时间的承诺人须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4	售后服务2	2.00	(2分) 2、质保期和维修期为2年, 每增加1年加1分, 最多加2分。
2.5	售后服务3	1.00	(1分) 3、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1分)
2.6	售后服务4	1.00	(1分) 4、电梯常规检查、保养内容, 日常使用注意事项。(1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7	安装及调试方案	12.00	(12分) 1、施工组织设计及措施: 施工组织部署; 1分 施工进度计划; 1分 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案; 2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目标; 3分 文明施工和安全措施; 3分 施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和适用情况及备有情况; 2分 2、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资信标 [8.00]		
3.1	企业实力1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所投电梯型号制造商获得VDI4707能效认证, 且等级为A级的得3分, B级的得1分。后附证书扫描件, 且需确保证书真实有效。
3.2	企业实力2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证齐全得3分, 否则不得分。后附证书扫描件, 且需确保证书真实有效。
3.3	项目管理机构	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3.4	企业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2分; 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2分的基础上扣0.1分。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 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4	商务标 [55.00]		
4.1	投标报价	5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7$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7$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2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2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14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